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2-138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希望转债”2022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希望转债”将于2023年1月3日按面值支付第三年利息,每10张“希望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8.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2年12月30日

3、除息日:2023年1月3日

4、付息日:2023年1月3日

5、本次付息期间及票面利率:本次计息期间为2022年1月3日至2023年1月2日,票面利率为0.80%。

6、“希望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2年12月30日,凡在2022年12月30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2年12月30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3年1月3日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债券代码:127015),根据《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将于付息日(2023年1月3日)支付“希望转债”第三年利息,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15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400,000万元(4,000.00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400,000万元(4,000.00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0年2月4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年1月3日至2026年1月2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0年7月9日至2026年1月2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

9、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20%、第五年1.60%、第六年2.0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希望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希望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希望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1月3日至2023年1月2日,票面利率为0.80%,即每10张“希望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8.00元(含税)。

1、对于持有“希望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40元;

2、对于持有“希望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规定,免征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8.00元;

3、对于持有“希望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8.00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23年1月3日(星期二);

3、付息日:2023年1月3日(星期二)。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2年12月30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希望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希望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2-074
转债代码:118017 转债简称:深科转债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

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深科转债”自2023年2月1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

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深科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35号文)同意注册,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科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6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不含税)人民币9,180,886.7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819,113.23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35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深科转债”,债券代码“11801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8月12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2月12日至2028年8月7日止(非交易日向后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

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

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深科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22年8月

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2022年8月25日披露的《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联系部门:证券办

联系电话:0755-27889869

电子信箱:irm@szskd.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2-086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并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公司已于2022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胡健先生、沈伟艺先生、孙志方先生、杨红帆女士、沈文文先生、谢欣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锦生先生召集并主持。

(五)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新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胡锦生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一职,今后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选举胡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郭军锋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附件:胡健先生简历

胡健,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门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制造部副部长、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总经理。在此期间,胡健先生筹建了公司海外销售业务,为公司的国际化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

胡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8.00%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锦生先生之子,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附件:郭军锋先生简历

郭军锋,男,中国籍贯,汉族,1985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18年3月至2019年3月,任职于中铁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2019年3月至2020年10月,任职于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2020年10月加入上海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

郭军锋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郭军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90股,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曾受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者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3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不属于现任监事等不适宜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2-094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678号办公大楼201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485,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902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叶乾中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时乾中、欧阳瑞群、马忠军、陈涛

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董事:周利华、徐荣明、梅诗亮、吴泗宗、邱连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出席现场会议的监事:马功权、邵燕妮

以通讯方式参会的监事:方媛

3、总经理万和国、副总经理张芳芳及陈雨海、财务总监丁芳、董事会秘书张小梅出席本次会议。

4、相关董事、监事候选人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474,500	99.9808	10,600	0.019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474,500	99.9808	10,600	0.019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474,500	99.9808	10,600	0.019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483,600	99.9972	1,500	0.0028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万和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7,636,001	85.8536	是
5.02	选举刘良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7,586,001	85.7635	是
5.03	选举张芳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7,586,101	85.7637	是
5.04	选举陈雨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7,586,001	85.7635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选举叶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7,601,001	85.7906	是
6.02	选举杜鹏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7,601,001	85.7906	是
6.03	选举陈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7,593,601	85.7772	是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选举马功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47,611,001	85.8086	是
7.02	选举王界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47,586,101	85.7637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9,573,500	99.8894	10,600	0.1106	0	0.0000
5.01	选举万和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935,001	93.2273				
5.02	选举刘良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885,001	92.7056				
5.03	选举张芳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885,101	92.7066				
5.04	选举陈雨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885,001	92.7056				
6.01	选举叶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900,001	92.8621				
6.02	选举杜鹏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900,001	92.8621				
6.03	选举陈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892,601	92.7849				
7.01	选举马功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8,910,001	92.9664				
7.02	选举王界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8,885,101	92.7066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颜彬、韩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2-095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的选举,确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万和国先生(董事长)、刘良德先生、张芳芳女士、陈雨海先生

独立董事:叶圣先生、杜鹏程先生、陈矜女士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4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组成,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时乾中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万和国先生。

(二)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万和国	叶圣、陈雨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陈矜	杜鹏程、万和国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叶圣	杜鹏程、张芳芳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杜鹏程	叶圣、刘良德

各专门委员会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将同时失去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资格。

以上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2-090)。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非职工代表监事:马功权先生(监事会主席)、王界晨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赵莉莉女士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以上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2022-086)、《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2-090)。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经理:万和国先生

2、副总经理:张芳芳女士、陈雨海先生

3、财务总监:丁芳女士

4、董事会秘书:张小梅女士

5、证券事务代表:余敏女士

以上人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告附件)。

余敏女士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但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2022年第1期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其承诺尽快报名参加培训测试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张小梅、余敏
联系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678号
联系电话	0551-63805572
邮箱	higagroup@higasket.com

四、公司董事、监事换届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时乾中先生、欧阳瑞群女士、周利华先生、马忠军先生、徐荣明先生、梅诗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吴泗宗先生、邱连强先生、陈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方媛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邵燕妮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刘良德先生(已于2022年12月6日辞去副总经理职务)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时乾中先生持有公司31,966,620股股票(尚未满足首发上市解除限售条件);欧阳瑞群女士持有公司5,211,060股股票(尚未满足首发上市解除限售条件);周利华先生持有公司69,840股股票(尚未满足首发上市解除限售条件);马忠军先生通过持有深圳益沣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2,994,000股股票(尚未满足首发上市解除限售条件);刘良德先生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36,000股股票(尚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后续上述人员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

公司在此向以上离任的董事、监事、副总经理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2-097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选举马功权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2-096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12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678号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6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经全体董事推选,会议由董事万和国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万和国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时乾中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万和国先生。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工作人员依据规定及时办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以下人员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万和国(主任委员)、叶圣、陈雨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陈矜(主任委员)、杜鹏程、万和国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叶圣(主任委员)、杜鹏程、张芳芳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杜鹏程(主任委员)、叶圣、刘良德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聘任万和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聘任张芳芳女士、陈雨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丁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张小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聘任余敏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2-095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的选举,确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万和国先生(董事长)、刘良德先生、张芳芳女士、陈雨海先生

独立董事:叶圣先生、杜鹏程先生、陈矜女士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4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组成,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时乾中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万和国先生。

(二)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万和国	叶圣、陈雨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陈矜	杜鹏程、万和国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叶圣	杜鹏程、张芳芳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杜鹏程	叶圣、刘良德

各专门委员会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将同时失去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资格。

以上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2-090)。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非职工代表监事:马功权先生(监事会主席)、王界晨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赵莉莉女士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以上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2022-086)、《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2-090)。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经理:万和国先生

2、副总经理:张芳芳女士、陈雨海先生

3、财务总监:丁芳女士

4、董事会秘书:张小梅女士

5、证券事务代表:余敏女士

以上人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告附件)。

余敏女士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但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2022年第1期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其承诺尽快报名参加培训测试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张小梅、余敏
联系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678号
联系电话	0551-63805572
邮箱	higagroup@higasket.com

四、公司董事、监事换届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时乾中先生、欧阳瑞群女士、周利华先生、马忠军先生、徐荣明先生、梅诗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吴泗宗先生、邱连强先生、陈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方媛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邵燕妮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刘良德先生(已于2022年12月6日辞去副总经理职务)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时乾中先生持有公司31,966,620股股票(尚未满足首发上市解除限售条件);欧阳瑞群女士持有公司5,211,060股股票(尚未满足首发上市解除限售条件);周利华先生持有公司69,840股股票(尚未满足首发上市解除限售条件);马忠军先生通过持有深圳益沣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2,994,000股股票(尚未满足首发上市解除限售条件);刘良德先生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36,000股股票(尚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后续上述人员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

公司在此向以上离任的董事、监事、副总经理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万和国先生,1979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注册会计师(非执业)、高级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曾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万和国先生目前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110,000股股票(尚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张芳芳女士,1979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国际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张芳芳女士目前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74,000股股票(尚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陈雨海先生,1986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公司营运部长、营运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